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2133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捷邦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羅准能（歿）

債 務 人 沈孝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以債務人目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准予換發債權憑證，然查債務人捷邦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新竹縣、債務人沈孝玉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1 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2 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育庭